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062025GG0330570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5〕398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天河区迎龙路东侧
建设规模	楼房仓工程（自编1#楼房仓）1幢，地上6层：15365.5平方米；地下室工程（自编2#3#地下室）1幢，地下1层：5466.45平方米；楼房仓工程（自编2#3#楼房仓）1幢，地上2层：11250.9平方米；综合服务楼工程（自编4#综合服务楼）1幢，地上5层：2787.68平方米；应急物资库工程（自编5#应急物资库）1幢，地上2层：1029.45平方米；辅助用房工程（自编6#辅助用房）1幢，地上2层：438.18平方米；辅助用房工程（自编7#辅助用房）1幢，地上2层：396.3平方米；植物油罐仓工程（自编8#植物油罐仓）1幢，地上1层：739.77平方米；地下室工程（自编D#地下室）1幢，地下1层：4347.94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1份： 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：2310-440106-04-01-815772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